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Rules for drafting product package standar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编写产品包装标准的基本要求、方法和产品包装标准的构成。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产品包装国家标准、专业标准。编写产品包装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亦应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1.3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 4122 包装通用术语

GB 4857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3 产品包装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3.1 编写产品包装标准应符合 GB 1.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应将包装、流通环境条件具有共同要求的产品划分为一类，每类产品单独制订包装标准。

3.3 产品包装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应能用试验方法等加以验证。

4 产品包装标准的构成

产品包装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概述部分	封面与首页	(见 5.1 条)
	目次	(见 5.2 条)
	标准名称	(见 5.3 条)
	引言	(见 5.4 条)
正文部分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见 6.1 条)
	引用标准	(见 6.2 条)
	术语、符号、代号	(见 6.3 条)
	包装分级	(见 6.4 条)
	包装技术要求	(见 6.5 条)
	包装件运输	(见 6.6 条)
	包装件贮存	(见 6.7 条)
	试验方法	(见 6.8 条)
	检验规则	(见 6.9 条)

补充部分 { 附录
附加说明

(见第 7 章)

上述标准构成不是任何一项产品包装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究竟应包括哪些内容,要根据产品的特点、流通环境条件和制订产品包装标准的目的而定。

5 产品包装标准的概述部分

5.1 封面与首页

产品包装标准的封面与首页应符合 GB 1.1 中 5.1 条的规定。

5.2 目次

产品包装标准的目次应符合 GB 1.1 中 5.2 条的规定。

5.3 标准名称

产品包装标准的名称由产品或产品类别的名称后面加“包装”两字组成,如《自行车包装》、《水泥包装》、《针棉织品包装》。

5.4 引言

产品包装标准的引言应符合 GB 1.1 中 5.4 条的规定。

6 产品包装标准的正文部分

6.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产品包装标准的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应符合 GB 1.1 中 6.1 条的规定。

6.2 引用标准

产品包装标准的引用标准应符合 GB 1.1 中 6.2 条的规定。

6.3 术语、符号、代号

产品包装标准的术语、符号、代号应符合 GB 1.1 中 6.3 条和 GB 4122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6.4 包装分级

6.4.1 必要时,产品包装的等级根据下列情况确定:

- a. 运输包装件所经受的环境条件、路途远近、周转次数、贮存时间及运输、装卸方式等;
- b. 产品的贵重、精密、危险程度等。

6.4.2 包装分级的内容:

- a. 分级档次;
- b. 不同等级对包装试验项目和定量值的要求;
- c. 不同等级对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的要求。

6.5 包装技术要求

应根据产品包装的等级和用户的要求提出产品包装技术要求。

6.5.1 产品包装的准备

6.5.1.1 包装环境

包装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规定包装场所的环境条件:

- a. 温度、相对湿度;
- b. 卫生条件,如清洁度、有害气体及有害菌的含量;
- c. 放射性物质含量;
- d. 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6.5.1.2 产品

6.5.1.2.1 产品应经检验,符合标准。

6.5.1.2.2 产品需经预处理的,应规定处理方法、条件、时间等要求,如清洗、干燥等。

6.5.1.3 包装材料

6.5.1.3.1 应按包装技术要求,合理的选择包装材料。有现行标准,应引用有关标准;无现行标准时,应规定使用的包装材料的品种、规格及各种性能指标。

6.5.1.3.2 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6.5.1.3.3 包装食品、药品的包装材料应规定清洁卫生等要求,包装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应规定与产品的相容性等要求。

6.5.1.4 包装容器

6.5.1.4.1 包装容器的规格尺寸:

a. 集装单元运输的包装容器规格尺寸应符合有关包装尺寸系列标准的规定,非集装单元运输的包装容器规格尺寸应参照有关尺寸标准规定,并符合运输工具装载尺寸的要求;

b. 销售包装尺寸与运输包装尺寸相匹配;

c. 每一产品包装系列应保持最少的包装规格数,包装规格要适合最终用途或产品平均消耗量。

6.5.1.4.2 应规定包装容器的类型,如箱、桶、罐、瓶、袋、盒等。

6.5.1.4.3 包装容器有外观要求时,要做出规定,如表面缺陷值、颜色均匀程度以及其他需要确定的指标。

6.5.1.4.4 应规定包装容器的抵抗物理、生物、化学、安全等性能,如抗压、防霉、防锈的技术要求;便于运输、装卸的设置,如叉车孔、提手等。

6.5.2 产品包装

6.5.2.1 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

产品包装主要分为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

6.5.2.2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规定如下要求:

a. 包装计量值:规定内装物的数量、质量、体积,必要时给出允许偏差;

b. 包装方法:规定包装程序和摆放方式以及包装使用的工具和机械等;

c. 包装防护:规定所采用的支撑、衬垫、缓冲等防护方式及其材料的性能和使用要求;

d. 随货文件:规定随货文件的内容,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随机备件清单、安装图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并规定其封装方式及摆放位置;

e. 封箱与封口:规定钉合、粘合、缝合、压合等方式和要求;

f. 捆扎:规定捆扎采用材料的性能以及捆扎方式和要求。

6.5.2.3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包装标志的基本内容:

a.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b.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c.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d. 对辐射能敏感的感光材料运输包装图示标志;

e. 其他有关标志。

上述标志可根据产品包装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6.6 包装件运输

根据运输包装件可能遇到的流通环境条件,规定对运输、装卸的要求。

6.6.1 应符合有关运输规章的规定。

6.6.2 根据包装件的特性,必要时可规定以下运输要求:

a. 规定运输方式,如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等;

- b. 规定运输条件,如遮篷、密封、保温、通风、堆码高度以及安全卫生措施等;
- c. 规定允许的运输持续时间,如运送鲜活货物时,应当根据运输工具中温度、相对湿度等条件确定。

6.6.3 根据包装件的特性、质量大小、体积形状,规定装卸要求。

6.7 包装件贮存

必要时,可对运输包装件的贮存要求作出规定,特别是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放射性等产品应规定相应的特殊要求:

- a. 贮存场所:规定仓库、遮篷、露天等贮存场所的要求;
- b. 贮存条件:规定温度、相对湿度的最适宜的范围,通风方式及单位时间应更换的空气量,对有害物质的防护要求;
- c. 贮存方式:指明单放、堆码以及堆码的形式、高度等;
- d. 贮存期限:规定包装有效期及贮存期内维护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抽检的要求。

6.8 试验方法

产品包装标准应规定试验方法、试验顺序与试验定量值等,并符合 GB 4857 等标准的规定。

采用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的技术要求,应能用试验方法加以验证,有试验方法标准时应引用有关标准,无标准时应在产品包装标准中制订相应的试验方法。

6.9 检验规则

产品包装标准中的检验规则,应符合 GB 1.3 中 6.6 条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7 产品包装标准的补充部分

产品包装标准的补充部分包括产品包装标准的附录和附加说明,应符合 GB 1.1 中第 7 章的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蕴谋、傅重光、王治平、陈静娴、颜汝明、刘宏。